

## 113年8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相關事宜一案。</p>	<p>一、依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規定略以，專技轉任條例第6條所稱具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者，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應檢具曾於相關專業領域執業經歷與實績之相關文件，以及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p> <p>二、為使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時，得順利依前開規定辦理實務作業，檢送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第3項所定「執業之主管機關所出具最近3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實務執行簡明表（詳參本府113年8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242872號函附件），請參考。</p> <p>三、另為利政府機關多元彈性用人，落實專技轉任條例之立法精神，並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專技人員如有轉任公職之需要，並向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請惠予協助或轉請主責機關開具相關證明文件。</p>	<p>銓敘部民國113年8月23日部特二字第1135737350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30242872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自113年8月9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明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就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負之性騷擾防治作為，及發生性騷擾事件應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修正規定第4點）</p> <p>二、明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事宜。（修正規定第5點）</p> <p>三、設置臺中市政府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專責處理涉及臺中市政府府本部人員及一級機關首長之性騷擾申訴事件。（修正規定第20點）</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9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25760號函</p>		
<p>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並自113年8月26日生效。</p>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p>一、赴港澳範圍擴大至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港口之航空器、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修正規定第1點）</p> <p>二、新增因公務事由應邀赴港澳參與活動或會議，應詳細瞭解邀訪或主辦單位性質及屬性、對我方稱呼、活動安排及相關細節，避免涉及敏感事務，並預先評估可能之風險及研擬因應作為。（修正規定第3點第3款）</p> <p>三、新增可能涉及觸犯中國大陸及港澳國家安全相關法規之資料、物品、檔案、書籍、報章及期刊等，建議勿攜往港澳。</p>	<p>行政院民國113年8月26日院臺法字第1131019532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30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44749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攜往港澳之手機、筆電等及其內之社群媒體，亦建議勿存放相關之檔案、資訊、照片、影片等，以避免遭遇風險。 (修正規定第3點第5款)</p> <p>四、除「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赴香港澳門通報作業要點」第2點及第6點所訂人員以外，其他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原為「得」事前將行程、活動內容、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通報大陸委員會，修正為「應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修正規定第3點第7款第2目)</p> <p>五、新增留意可能遭港澳政府指控違法之言論，及避免接近或進入香港「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所稱之禁地或毗鄰禁地之處，以確保人身安全。(修正規定第4點第2款)</p>			
<p>「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p>	<p>廢止理由： 茲因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1日施行之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已明定公務員每日、每週辦公時數與每週休息日數；公務員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例外情形，延長辦公時數上限，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分別訂定；輪班輪休人員勤休相關事項，則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48058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院分別訂定，或授權所屬機關（構）依其業務特性定之。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廢止該辦法。			
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0條條文。	為配合政府推動「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爰於交通事業人員佐級晉升員級及士級晉升佐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0條增訂受訓人員因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之事由，得於開訓前申請延訓以保留受訓資格之規定，俾保障受訓人員參訓權益及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425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9月2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248061號函	
有關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辦理改任換敘並支領待遇差額有案之醫事人員，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核算基準一案。	一、查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依行政院89年11月17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116號函規定，現職醫事人員於辦理改任換敘後，其改支俸給標準如較原支俸給標準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再調任同機關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按新俸給規定支給。爰有關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原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即原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以下簡稱表（〇）】支給專業加給之醫事人員，於改任換敘後改支表（二十四）之數額如較原表（一）為低者，依上開行政院函規定以原表（一）與表（二十四）核算專業加給差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3年8月5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541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13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21959號函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審酌113年度軍公教員工通案待遇調整案，併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併計畫」中程目標，將原表(一)併入表(二)，係對工作內容之評價，並非通案調薪事項，故本案所詢專業加給差額不宜逕改以表(二)為計算基準。茲以原表(一)已停止適用，為使改任換敘之醫事人員專業加給差額計算有所準據，經簽奉行政院核可，採以原差額乘以年度通案待遇調幅，並進整至十位數，不足新臺幣(以下同)10元，均以10元計，為調整後差額。經核算後自113年起專業加給差額分別為師(一)級人員3,900元、師(二)級人員590元、師(三)級人員560元，及改任換敘前原經銓敘審定薦任第6職等之士(生)級人員2,100元。嗣後遇有年度通案待遇調整時，請各機關逕依照上開調整規定核算專業加給差額。</p>			
<p>有關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一案，照行政院核示事項辦理，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p>	<p>一、專業加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p> <p>二、留任獎金：表(七)適用對象第2點之人員，及適用該表之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p>	<p>行政院民國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20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2328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機關屆滿1、3、5年者，自第2、4、6年起各機關於3萬元、4萬5,000元、6萬元範圍內，視留任之實際需要，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p> <p>三、工程獎金：每人每年度提撥上限提高至5萬5千元；直接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每人每年發給限額提高至16萬元。</p> <p>四、本案所需經費，中央部分，113年度請各機關優先於相關預算項下檢討支應，確有不敷再循預算程序辦理，114及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地方部分，113年度專業加給調增經費，中央將予以協助，114及以後年度，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以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p>			
<p>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鼓勵生育政策並基於人倫之常，行政院放寬公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生育、喪葬補助規定，並自113年8月22日生效。</p>	<p>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及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款至第7款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得申請生育補助。</p> <p>二、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至第3款，及教育人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4款辦理留職停薪者，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得申請喪葬補助。</p>	<p>行政院民國113年8月22日授人給字第1134001549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28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44094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三、公教人員於行政院函生效前依前開規定之事由辦理留職停薪，嗣於行政院函生效後之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或眷屬死亡者，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有關參與凱米颱風災害救助事項外勤警消人員支給超勤加班費事宜。	有關參與凱米颱風災害救助事項外勤警消人員於辦理救助業務期間，得依實際超時服勤時間覈實支給超勤加班費，免受每人每月新臺幣1萬9,000元上限之限制。	行政院民國113年8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544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46398號函	
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業自112年7月1日施行，惟因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尚未及修正納入上述人員，是為符退撫條例第2條修法意旨及基於現職公教人員權益一致性考量，於該條例配合修正前，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規定，退撫條例第2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所定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分別包括適（準）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或公校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人員。	銓敘部民國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2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113年8月19日府授人給字第1130233135號函	